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孫永州

被告 張光明

張愈華

張燕青

張皓青

張予瑄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，應屬家事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參照）。復按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

01 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。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債務人張光正請求分割其與其他被
03 告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房玉琴（民國102年8月19日歿，生前
04 最後住所地為高雄市鳳山區）所遺留坐落於高雄市鳳山區不
05 動產之遺產，核屬遺產分割事件，而被繼承人生前最後住所
06 地在高雄市鳳山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
07 第6款、第70條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
08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9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邱靜銘